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0號

聲請人 王○甄

相對人 陳○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陳○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王○甄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岑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王○雲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甄為相對人陳○岑之三女，相對人因罹失智及小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王○甄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女王○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王○甄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王○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為監護人，指定王○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、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
01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
02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王○甄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
03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王○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4 冊之人。

05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
06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
07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08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
09 失，至聲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述規
10 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
11 院指定人，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書記官 蕭訓慧